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316/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4/BC/6/13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6月2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謝偉俊議員, JP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方剛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葛珮帆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副秘書長(工商)2
黃福來先生, JP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3
譚卓姿女士

助理秘書長(工商)3A
錢卓康先生

知識產權署

助理署長(版權)
莊麗娟女士

高級律師(版權)1
黃煒碧女士

高級律師(版權)3
靳詩琪女士

律政司

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陳毅謙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4)3
羅偉志先生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4)1054/14-15 —— 2015 年 4 月 21 日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5年4月21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跟進在過往的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立法會 CB(4)442/14-15 —— 政府當局對代表
(01)號文件 團體及公眾人士
在 2014 年 10 月
25 日的會議上提
出的意見的回應
摘要(概況、傳播
權利、刑事責任及
版權豁免)

立法會 CB(4)829/14-15 —— 政府當局對代表
(01)號文件 團體及公眾人士
在 2014 年 10 月
25 日的會議上提
出的意見的回應
摘要(安全港)

立法會 CB(4)911/14-15 —— 政府當局對代表
(01)號文件 團體及公眾人士在
2014年10月25日的
會議上提出的意見
的回應摘要(民事
責任及其他)

立法會 CB(4)669/14-15 —— 政府當局對於
(02)號文件 2015年1月6日會
議席上提出事項
的回應

- 立法會 CB(4)912/14-15——政府當局對2015年
(01)號文件 1月20日會議席上
就闡釋版權作品中
"實質部分"的案例
提出的事項作出的
回應
- 立法會 CB(4)944/14-15 —— 政府當局對於
(01)號文件 2015年1月6日、
2月24日、4月9日
及5月4日會議上
提出的事項所作的
回應
- 立法會 CB(4)375/14-15 —— 因應2014年12月
(01)號文件 8日會議席上所作
討論而須採取的
跟進行動一覽表
- 立法會 CB(4)375/14-15 —— 因應2015年1月
(02)號文件 6日會議席上所作
討論而須採取的
跟進行動一覽表
- 立法會 CB(4)431/14-15 —— 因應2015年1月
(01)號文件 20日會議席上所作
討論而須採取的
跟進行動一覽表
- 立法會 CB(4)541/14-15 —— 因應2015年2月
(01)號文件 3日會議席上所作
討論而須採取的
跟進行動一覽表
- 立法會 CB(4)669/14-15 —— 因應2015年2月
(01)號文件 24日會議席上所作
討論而須採取的
跟進行動
一覽表

- 立法會 CB(4)797/14-15——政府當局對於
(01)號文件 2015年4月9日會議
席上提出事項的
回應
- 立法會 CB(4)870/14-15——因應2015年4月
(01)號文件 21日會議席上所作
討論而須採取的跟
進行動一覽表
- 立法會 CB(4)914/14-15 —— 因應2015年5月
(02)號文件 4日會議席上所作
討論而須採取的
跟進行動一覽表
- 立法會 CB(4)978/14-15 —— 因應2015年5月
(01)號文件 7日會議席上所作
討論而須採取的
跟進行動一覽表
- 立法會 CB(4)944/14-15 —— 郭榮鏗議員於
(02)號文件 2015年5月7日就
有關合約凌駕性
條文的事宜的來
信(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 CB(4)979/14-15 —— 黃毓民議員於
(01)號文件 2015年5月12日就
有關安全港條文
的事宜的來信(只
備中文本)
- 立法會 CB(4)1049/14-15 —— 馬逢國議員於
(01)號文件 2015年5月15日就
有關現時網上侵
權行為的事宜的
來信(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 CB(4)551/14-15 —— 香港版權大聯盟
(01)號文件 於2015年2月18日
提交的意見書(只
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4)578/14-15 —— 國際唱片業協會
(01)號文件 (香港會)有限公司
於2015年2月18日
提交的意見書(只
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4)755/14-15 ——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01)號文件 於2015年3月31日
提交的意見書(只
備中文本)

其他相關文件

立法會 CB(3)719/13-14 —— 條例草案
號文件

立法會 CB(4)871/13-14 —— 法律事務部擬備
(01)號文件 的條例草案標明
修訂本(只限委員
參閱)

立法會 CB(4)829/14-15 —— 政府當局就在數
(02)號文件 碼環境中保護版
權《實務守則》擬
稿(2012年3月的
版本)提供的文件

討論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錄)。

下次會議日期

3. 主席提醒委員，第十八次會議將於2015年6月
9日上午8時30分舉行，以便跟進在過往的會議上提出
的事項。

I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7月15日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6月2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000530 – 000600	主席	確認通過2015年4月21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4)1054/14-15號文件)。	
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601 – 001512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對代表團體及公眾人士在2014年10月25日的會議上提出的意見的回應(民事責任及其他)(立法會CB(4)911/14-15(01)號文件)。	
001513 – 003640	主席 黃毓民議員 郭榮鏗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志全議員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涉及使用電視機頂盒及流動應用程式的網上侵犯版權行為、合約凌駕性條文及分享超連結的相關事宜。 政府當局表示會就代表團體及法案委員會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書面回應。	
003641 – 004440	主席 毛孟靜議員 黃毓民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對2015年1月6日會議席上所提出事項的回應(立法會CB(4)669/14-15(01)號文件)。 討論擬議第28A(6)(a)條(有關以向公眾傳播方式侵犯版權)中"東西"這個中文詞語(即相應英文條文中的"what is made available")。 政府當局表示，該擬議條文中使用"東西"一詞，是指任何具體或抽象的事物。該擬議條文使用這個詞語以涵蓋在一項傳播中提供的任何事物，用法恰當，而在《版權條例》(第528章)中亦出現數個例子。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441 – 005800	主席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就闡釋版權作品中"實質部分"的案例作出簡介(立法會CB(4)912/14-15(01)號文件)。</p> <p>毛孟靜議員詢問版權作品中"實質部分"的涵義。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005801 – 011750	主席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簡介其對2015年1月6日、2月24日、4月9日及5月4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4)944/14-15(01)號文件)。</p> <p>毛孟靜議員就同時涉及公開播放及公開放映某作品和向公眾傳播某作品的作為提問。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011751 – 014830	主席 陳志全議員 馬逢國議員 政府當局	<p>陳志全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引用《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61條(關於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就涉及使用電視機頂盒及流動應用程式的侵犯版權活動提出檢控。陳議員反映,部分使用者團體關注到在2005年陳乃明("古惑天王")案件中,被告面對的控罪,不僅是《版權條例》第118(1)(f)條之下試圖分發某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但並非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亦非在任何該等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分發)而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權利程度,還被控以違反《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61條(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下有關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的交替控罪。他亦認為,當局不應引用《刑事罪行條例》第161條就涉及使用電視機頂盒及流動應用程式的侵犯版權行為提出檢控。</p> <p>政府當局表示,其政策用意依然是繼續將規管版權的制度與《刑事罪行條例》第161條分開處理。</p> <p>陳志全議員認為,在古惑天王案件中,當局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161條提出交替控罪,與時任保安司表示政府當局無意引用此條文就版權罪行提出檢控的說法有抵觸。</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表示，《版權條例》自1997年制定以來，曾數度作出修訂，藉以就某些侵權作為訂定刑事制裁。新刑事條文的加入，均依循適當程序，經過公眾諮詢及立法會審議。政府當局強調，其政策用意並不是要藉着引用《刑事罪行條例》第161條將《版權條例》下任何只會招致民事責任的作為"刑事化"。</p> <p>陳志全議員認為，律政司日後如再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161條就侵犯版權行為提出檢控，政府當局在是次會議上的發言，將成為就律政司相關決定提出的任何司法覆核的證據。</p> <p>莫乃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以防止當局引用《刑事罪行條例》第161條就侵犯版權行為提出交替控罪。</p> <p>馬逢國議員認為，一項法例的立法原意，應該是將罪犯繩之於法。就此，檢控部門引用某項法例提出檢控的酌情權，不應受到立法機關過度的限制。</p>	
014831 – 015010	主席 馬逢國議員 政府當局	<p>討論擬議修訂第45條，該條有關就教育機構向"獲授權收訊人"傳播版權作品而言，加入家長。</p> <p>馬逢國議員認為，應向教師、學生及家長發出指引，以防止擬議第45條所訂豁免可能被濫用。</p>	
015011 – 020050	主席 黃毓民議員 政府當局	<p>黃毓民議員詢問在擬議第39(5)條(有關批評、評論、引用及報導和評論時事)下，向公眾"發行"、"發放"及"傳播"的分別。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020051 – 020105	主席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日期	